

南康养护所护栏材料(2025年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三次) 废标公告

2025年7月10日上午,采购人再次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全体专家在原评审地点对该项目进行了复评,发现《南康养护所护栏材料(2025年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三次)询比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3.1(1)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内容有不相符的情况,询比采购文件存在缺陷导致无法公正评审,一致同意作废标处理。

根据复评结论,采购人决定撤销《南康养护所护栏材料(2025年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三次)成交候选人结果公示》。

